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戶外火舞表演許可作業實地審查表

申請人：

表演名稱：

年 月 日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結果
一	書面資料是否依規定備妥	1. 申請書。 2. 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申請人或表演人員非中華民國國民者，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。 4. 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。 5. 表演企劃書。 6.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 7.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 (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 (3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 (4) 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二	表演企劃書審查	1. 表演人員簡介、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。 2. 表演期間、內容、方式及表演道具與其材質。 3. 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三	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審查（表演前規劃）	1.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。 2.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。 3. 表演區域平面、表演位置、表演動線、滅火器、防火毯、急救箱、表演道具、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、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。 4.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四	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審查（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）	1.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、防護器材設備檢查（依許可內容設置十型乾粉滅火器、防火毯及急救箱）、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、表演預演等事項。 2. 表演時，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，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。 3.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五	安全防護措施計畫審查（表演後）	確認火源熄滅，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審查結果
	之回復機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六	表演區域安全查核	1. 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，應無外牆、植栽或緊鄰建築物，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。 2. 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，應維持五公尺以上。 3. 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。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，不在此限。 4. 地面不得以木板、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。 5. 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七	表演道具	表演道具所稱燃料、火布及火布載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1. 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。 2. 火布應使用具有防火及吸附燃油功能之材質。 3. 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，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，造成火布、道具或器材脫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：
綜合審查結果			
申請人簽名		表演場地 管理單位簽名	
審查人員簽名		消防局：  文化局：  其他有關機關：	